**《百論疏》**

**〈****捨罪福品第一〉**

**（大正42，252a28-252c22）**

厚觀法師指導

釋長明敬編[[1]](#footnote-1)，2024.05.30

# 【壹、捨罪福品】（pp.45-245）

# （壹）釋品名（pp.45-63）

# （貳）歸敬三寶（pp.64-63）

# （參）正論

# ※ 序如來漸捨教門（明人空）（pp.127-245）

## 甲一 明捨罪（pp.127-199）

### 乙一 依福捨罪（pp.128-147）

### 乙二 傍破吉義（pp.147-186）

#### 丙一 破自吉（pp.147-161）

#### 丙二 破自他（pp.161-186）

##### 丁一 破初吉及中後皆吉（pp.161-176）

###### 戊一 明鹽得自失他，得他失自（pp.161-167）

己一 外立鹽喻救上五難（pp.161-162）

【論】外曰：是吉自生故如鹽。(修妬路)【經6】

【釋】譬如鹽自性醎，能使餘物醎。吉亦如是，自性吉能使餘物吉。

【疏】「外曰：是吉自生故如鹽」下，**自上已來破其自吉，從此已後雙破自他。**

上有五難，今並救之。**言五難者：初明邪見，**[[2]](#footnote-2)**二者理奪，**[[3]](#footnote-3)**後自、他、共三門。**[[4]](#footnote-4)

外救初云：「若定有吉、不吉是邪見者，亦應有鹹、不鹹應為邪見；而世諦之中有鹹不鹹；既是正見，吉亦如是。」

通第二云：「從情有三，理實無吉者，亦應從情有鹹，理實無鹹。然於一切情皆鹹者；吉亦然矣。」

通第三三門難者：他、共二關本非我義，何所難耶？前雖破自，今正救云：「鹽體自鹹，非是外物鹹鹽令鹹。吉義亦爾，故無前過。」

己二 次破（pp.162-167）

庚一 初破（pp.163-164）

【論】

辛一 奪破：無自鹹體（p.163）

內曰：前已破故；[[5]](#footnote-5)

辛二 縱破：無鹹他用（p.163）

亦鹽相鹽中住故。(修妬路)【經7】

【吉藏疏】（pp.163-164）

【疏】「內曰：前已破故」者，偈本為二：

**一、指前破其自鹹，二、正破其鹹他。**

**破自即破其體，破能鹹他謂破其用。**

**又指前即是奪破，謂奪無有自。次縱其有自，不能鹹他。**

辛一 奪破：無自鹹體（p.163）

言「指前破」者，凡有二義：**一者、我前破自，遍破天下之自，汝立鹽自，已漏我破中。但外道心麁不覺已破，更復救之；則是墮負**[[6]](#footnote-6)**。**

問：上云何破鹽自耶？

答：自則非鹹，鹹則[[7]](#footnote-7)非自。[[8]](#footnote-8)如指自則非觸，觸則非自，故漏前破也。

辛二 縱破：無鹹他用（pp.163-164）

「亦鹽相鹽中住」者，此第二縱自破他。**鹽守鹹自性，則不能鹹他。**

**既失鹹他，亦無自性。**

問：現見鹽與食合，是故食鹹，豈非鹹他？

答：食中之鹹為是鹽鹹？為是食鹹？

若是食鹹，則失自鹹。

若是鹽鹹，則失鹹他。

考[[9]](#footnote-9)而言之，食中之鹹終是鹽鹹，故守自性，失於鹹他。

考而言之，世間麁心言食中鹽此是食鹹，然共終是鹽鹹耳，則食不鹹也。

庚二 次釋（pp.164-166）

【婆藪釋】（pp.163-164）

【釋】

辛一 釋奪破（p.164）

我先破無有法自性生；

辛二 釋縱破（p.164）

壬一 取外人意（p.164）

復次，汝意謂鹽從因緣出，是故鹽不自性醎。

壬二 正破（p.164）

我不受汝語，今當還以汝語破汝所說。鹽雖他物合，物不為鹽，鹽相鹽中住故。譬如牛相不為馬相。

【吉藏疏】（pp.164-166）

辛一 釋奪破（p.164）

【釋】我先破無有法自性生；

【疏】注文前釋奪破，

辛二 釋縱破（pp.164-165）

壬一 取外人意（pp.164-165）

【釋】復次，汝意謂鹽從因緣出，是故鹽不自性醎。

【疏】「復次」下，第二、縱破。

解此云三；今**正意**者，開文為二：**一、****取外人意，二、正破之。**

「汝意謂鹽從因緣出」者，**外人立鹹凡有二義：**

一者、鹽不假[[10]](#footnote-10)餘物，故鹹是自性鹹；

二、食中之鹹假鹽故鹹，名因緣鹹。

故體鹹是自鹹，用鹹為因緣鹹；故自是自鹹，他是因緣鹹。

「是故鹽不自性鹹」者，此是食中之鹹，是因緣鹹，故無自性，非外人改自性鹹立因緣。

此句是外人本宗，亦非是論主破也。故舊之二釋[[11]](#footnote-11)於文並謬。

壬二 正破（pp.165-166）

【釋】我不受汝語，今當還以汝語破汝所說。鹽雖他物合，物不為鹽，鹽相鹽中住故；譬如牛相不為馬相。

【疏】「我不受汝語」下，**第二、明論主破**。「不受汝語」者，外人鹽鹹，能使他物鹹是因緣鹹，此二語相違，是故不受。

「今當還以汝語破汝所說」者，**二語既其相違，故還捉自性鹹語破其他物鹹語，**如鉾[[12]](#footnote-12)楯[[13]](#footnote-13)相違。

「鹽雖他物合，物不為鹽」，**此正破**。

以鹽守鹽性，食則不鹹；如牛守牛性，雖與馬合，牛終非馬，此文正爾也，不須異釋。

※因論生論：破内舊義、破外道（pp.166-167）

一、破内舊義（p.166）

**若破舊義者：數人謂淡物有鹹性，假緣發之[[14]](#footnote-14)；**

**《成論》淡物有鹹理，緣會則鹹。**[[15]](#footnote-15)

今問理之與性，為是淡、為異淡耶？

若是淡者，畢竟無鹹，雖與鹹合但是鹽鹹，則非物鹹也。

二、破外道（p.167）

**又破外道者，鹹有鹹性亦淡有淡性，今淡遂變**[[16]](#footnote-16)**成鹹則失淡性，若無淡性云何有鹹？**

又若汝淡性可變※成鹹，亦鹹性可變※為淡，如少鹽投於多水則失鹹性，亦應少吉入多不吉失於吉性。

又如色心雖合，不可相變※；鹹淡亦爾，不可相變※；若可相變※，即無自性，無性則空，不應執有。

1. 本講義中，凡編者所加之處（腳注的上標數字除外），皆以「灰底」標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《百論》卷1〈1 捨罪福品〉(CBETA 2023.Q3, T30, no. 1569, p. 168c5-7)：

   內曰：**不然。斷邪見故說是經**(修妬路)。

   【釋】是吉、是不吉，**此是邪見氣**，是故無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《百論》卷1〈1 捨罪福品〉(CBETA 2023.Q3, T30, no. 1569, p. 168c7-11)：

   復次，無吉故(修妬路)。

   【釋】若少有吉，經初應言吉。**此實無吉**。何以故？是一事，此以為吉，彼以為不吉、或以為非吉非不吉，不定故無吉。**汝愚人無方便，強欲求樂，妄生憶想，言是事吉、是事不吉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《百論》卷1〈1 捨罪福品〉(CBETA 2023.Q3, T30, no. 1569, p. 168c11-17)：

   **復次，自、他、共不可得故**(修妬路)。

   【釋】**是吉法不自生。**何以故？無有一法從自己生故。亦二相過故，一者生；二者能生。

   亦不從他生，**自相無故，他相亦無**。復次無窮故，以生更有生故。

   **亦不共生，二俱過故。**

   **凡生法有三種：自、他、共。是三種中求不可得，是故無吉事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「指前破」的「前」是指**破吉自體**，參見《百論》卷1〈1 捨罪福品〉(CBETA 2023.Q3, T30, no. 1569, p. 168c11-17)：

   **復次，自、他、共不可得故**(修妬路)。

   【釋】**是吉法不自生。何以故？無有一法從自己生故。亦二相過故，一者、生，二者、能生。**

   亦不從他生，自相無故，他相亦無。復次，無窮故，以生更有生故。亦不共生，二俱過故。

   凡生法有三種：自、他、共。是三種中求不可得，是故無吉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墮負：猶言失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 120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《大正藏》作「別」，今依「金陵刻經處」版本作「則」。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，《百論疏》，p. 16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釋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 60：

   自性有的諸法，「不」會是「自生」的。自生，是說自體能生起的。假定是自體生的，那在沒有生起以前，已經生起之後，是沒有差別的，依本有自性而生起，這纔合乎自生的定義。但是，不論在何時、何處，什麼也不會這樣生的。為什麼呢？**自生，本身就是矛盾不通。凡是生起，必有能生與所生，既含有能所的差別，怎麼能說自體生呢？可以說自即不生，生即不自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考：9.省察；察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 63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假：2.憑藉；依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 157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「舊之二釋」，參見《百論疏》卷1〈1 捨罪福品〉（CBETA 2023.Q1, T42, no. 1827, p. 252c12-16）：

    若破舊義者，[1]數人謂淡物有鹹性，假緣發之。

    [2]《成論》淡物有鹹理，緣會則鹹。

    今問：理之與性，為是淡、為異淡耶？若是淡者，畢竟無鹹，雖與鹹合，但是鹽鹹則非物鹹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鉾（móuㄇㄡˊ）：1.劍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 128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楯（dùnㄉㄨㄣˋ）：1.盾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 11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《施設論》卷7 (CBETA 2023.Q3, T26, no. 1538, p. 529b23-24)：

    又問：何因世間諸味有其苦、醋及辛、鹹、淡？

    **答：謂以諸界互違害故。**由此因故，其事如是。

    按：「諸界」為四大；有部認為以上五味是由色法所依的四大的不同比率形成的，因此，淡物本身已經有四大的鹹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《成實論》卷5〈58 味相品〉(CBETA 2023.Q3, T32, no. 1646, p. 274b1-10)：

    味名甜、酢※、醎、辛、苦、淡等，**此六味皆隨物差別，不以四大偏多故有**。如說地水多故甜，是事不然，甜味有無量差別，當知物生自有別異。

    問曰：藥師說但有六味，此事云何？

    答曰：不限於六。所以者何？或二味合、或三或四，如是無量。不以甜酢合故名甜酢味，甜酢和合更生異味，如是無量。

    又隨世俗故差別諸味，如人以為甘即名為甘。

    **又諸味熟時各各相因，甘味熟時或甘或變，餘味亦爾。故知諸法有如是力。**

    ※酢（cùㄘㄨˋ）：2.酸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 140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《大正藏》作「反」，今依「金陵刻經處」版本作「變」。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，《百論疏》，pp. 166-167）

    按：以下改「變」字之處，由※注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